学大(厦门)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学大(厦门)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董 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,本 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0:00 在北京市朝阳区樱辉科技中心学大教育会议 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 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 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:8票,反对:0票,弃权: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 特此公告。

学大(厦门)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10月28日